

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聘任全職合約員工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在 2014-15 財政年度撥款 2,030,000 元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協助九龍城區議會籌辦各項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、處理審批區議會活動撥款及有關的行政工作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第 5.1.1 段，各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的社區參與撥款 15% 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員工，以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及協助落實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。沿用 2013-2014 財政年度本區議會所獲得的社區參與撥款數目 (即 15,300,000 元)，本區議會可撥款不超過 2,295,000 元以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合約員工。

員工編制

3. 九龍城區議會分別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及 3 月 25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共 1,910,000 元，於 2013-14 財政年度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。由於上述員工的合約將於 2014 年 3 月底屆滿，經檢視現行合約員工的編制及工作需要後，秘書處建議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應付現有繁重的工作及保持現時服務水平。

財政開支

4. 秘書處建議在 2014-15 財政年度撥款 2,030,000 元，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及支付 2013-14 財政年度合約員工 3 月份薪酬連強積金及其約滿酬金，有關的財政預算詳列於附件以供參考。此外，由於 2015 年 3 月的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要在 2015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才能準確計算及安排發放款項，故有關開支須撥入 2015-16 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。

應變安排

5. 倘若下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總額少於 15,300,000 元，秘書處將預留不多於實際撥款額的 15%作聘用全職合約員工之用，並按情況調整聘任人數及任期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議員考慮通過第 4 段的建議撥款，在 2014-15 財政年度撥款 2,030,000 元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及支付 2013-14 財政年度合約員工 3 月份薪酬連強積金及其約滿酬金，有關撥款將於 2014-15 財政年度生效，並以 2014-15 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額 15%為上限。請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6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或之前將填妥的回覆交回秘書處。倘若秘書處收到的回覆中，支持意見達三分二或以上，則秘書處會按會議常規的規定，判斷有關撥款安排及申請獲得通過。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14 年 2 月

2014-2015 財政年度聘任全職合約員工的財政預算

	項目	預算支出 \$	區議會撥款 \$
1.	全職行政助理(3 名) (\$17,780 x 1.05 x 3 人 x 11 個月)(註一)	616,077	616,077
2.	全職活動統籌員(4 名) (\$12,685 x 1.05 x 4 人 x 11 個月)(註一)	586,047	586,047
3.	全職活動推廣助理(4 名) (\$9,865 x 1.05 x 4 人 x 11 個月)(註一)	455,763	455,763
4.	2013-2014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4 年 3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(註二)	150,717	150,717
5.	2013-2014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的約滿酬金(註三)	120,000	120,000
6.	雜項(註四)	70,000	70,000
7.	應急費用(註五)	31,396	31,396
總額：		2,030,000	2,030,000

註一：支付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。

註二：2013-2014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4 年 3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，須在員工完成 2014 年 3 月的工作後，在 2014 年 4 月才會發放。計算方式如下：

	計算辦法	小計(元)
全職行政助理(3 名)	\$17,780 x 1.05 x 3 人	56,007
全職活動統籌員(4 名)	\$12,685 x 1.05 x 4 人	53,277
全職活動推廣助理(4 名)	\$9,865 x 1.05 x 4 人	41,433
總計：		150,717

註三：由於所有在 2013-14 財政年度聘請的全職合約員工，在受聘一年後便可獲發約滿酬金，而這筆款項須撥入 2014-15 財政年度的支出項目，當中包括 3 名全職行政助理、2 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 1 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。非公務員的全職合約員工須於合約完成後，秘書處才能準確計算其可獲發放的約滿酬金。

註四：用以支付預計的薪金調整。

註五：用以支付預計以外的薪金調整。